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李明潔

電話：03-3322101~7316

電子信箱：100264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企字第1090002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02315_Attach01.pdf、1090002315_Attach02.pdf、
1090002315_Attach03.odt、1090002315_Attach04.xlsx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知「109年度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公務同仁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4月27日總處綜字第10960000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勵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研究主題：以「公務員服務法鬆綁」、「營造友善生育環境」及「人力進用與留用」等3項主議題為主軸，發展出10項研究主題。

（二）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（三）作品內容：應包括問題分析、具體建議及做法、可行性評估等三部分，本文字數以五千字至一萬字為原則，同一作品最多以2人合著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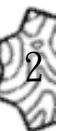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鼓勵本府各機關同仁踴躍參加旨揭獎勵計畫，請各人事機構廣為宣傳，並調查服務機關人員參加意願，於109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彙整報名資訊，上傳「109年度精進人

人事室 109/05/04 11:59



1090002712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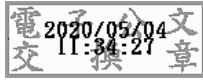


事業務建議獎勵計畫報名調查表」至本處內網。

- 四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、旨揭獎勵計畫及報名調查表各1份，相關電子檔業登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「綜合規劃處」之「人事服務」公告區，請自行參閱或下載利用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各專任、兼任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